

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

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

雨濛搅拌站 (盖章)

雨濛搅拌站 (盖章)

电话： 13675303966

电话： 13675303966

传真：

传真：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李公珍村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李公珍

村北 400 米

北 400 米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李公珍村北 4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1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85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8		
调试时间	2018.06.12-09.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14-06.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		
投资总概算	11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110 万	环保投资	25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7） 5、《关于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17]59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	
2、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p>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商砼站、办公室及物料堆场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p>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商砼站	1 座，布置于厂区东侧中央位置，包括筒仓，配料系统，计量装置等	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入口西侧，建筑面积约 80m ²	同环评一致
	实验室	位于厂区西侧中央位置，建筑面积约 50m ²	未建设
	原料输送设备系统	粉料气力输送储存，骨料自卸车输送	同环评一致
	配料机械系统	购入的各等级骨料计量斗分配。全封闭式皮带输送	同环评一致
	砂石分离系统	建设一套砂石分离系统，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回收砂石料	未建设
储存工程	物料堆场	用于存放石子、砂子等大粒径原料，位于厂区的南侧和北侧	同环评一致
	筒仓	3 个筒仓，储存水泥、粉煤灰	同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消耗量约为 4028m ³ /a，取自地下水	同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洗车平台及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及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	同环评一致
	供电	就近从供电电网引入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料仓粉尘经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仓顶排放；厂区安装防风抑尘网；堆场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篷布遮盖等措施；通过输送装置密闭、洒水喷淋减少投料和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区进出口、装置区进行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	同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建议建设洗车平台，并建设沉淀池，冲洗废水沉淀池，然后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	同环评一致
	固体处理	分类收集，分类堆放；生活垃圾交环保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砂石料)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混凝土生产设备	台	1	1	同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	台	3	3	同环评一致
料仓	台	3	3	同环评一致
运输车	辆	3	7	因运输量增加 4 辆运输车
装载机	辆	1	1	同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3。

表 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	环评表内容	说明
石子	万 t/a	2.1	2.1	同环评一致
沙子	万 t/a	1.6	1.6	
水泥	万 t/a	0.6	0.6	
粉煤灰	万 t/a	0.1	0.1	
外加剂	t/a	80	80	
水	t/a	4028	4028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水源取自地下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运输车及搅拌机冲洗补充用水、降尘用水。项目简易水平衡图见图 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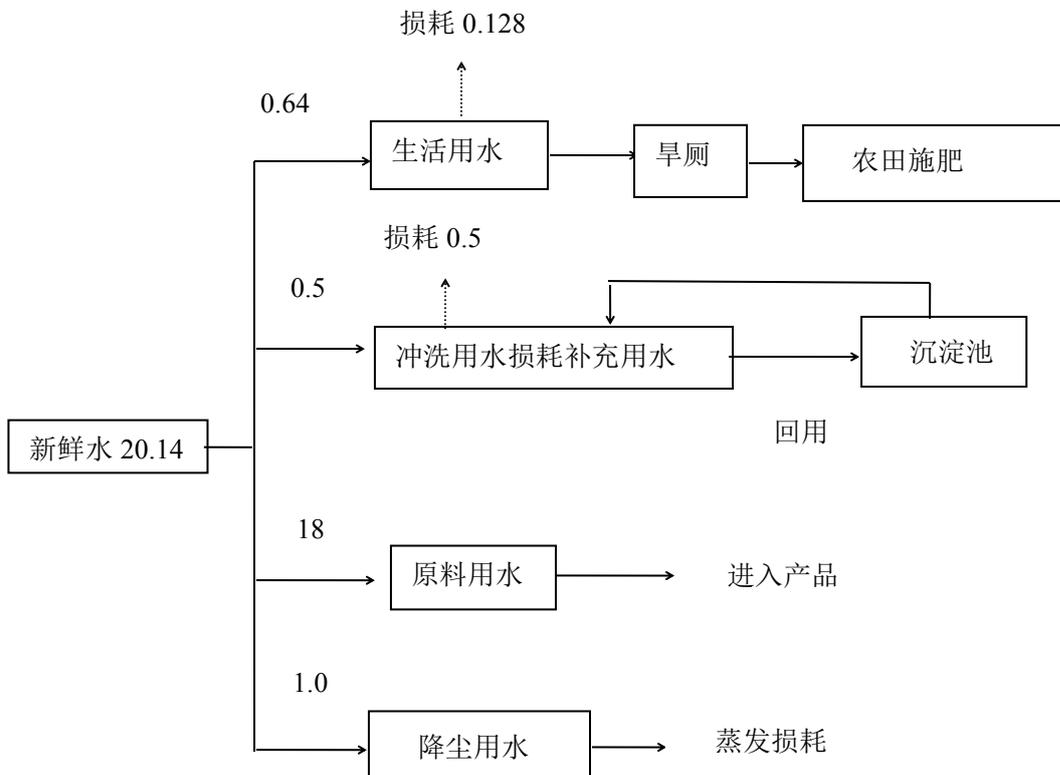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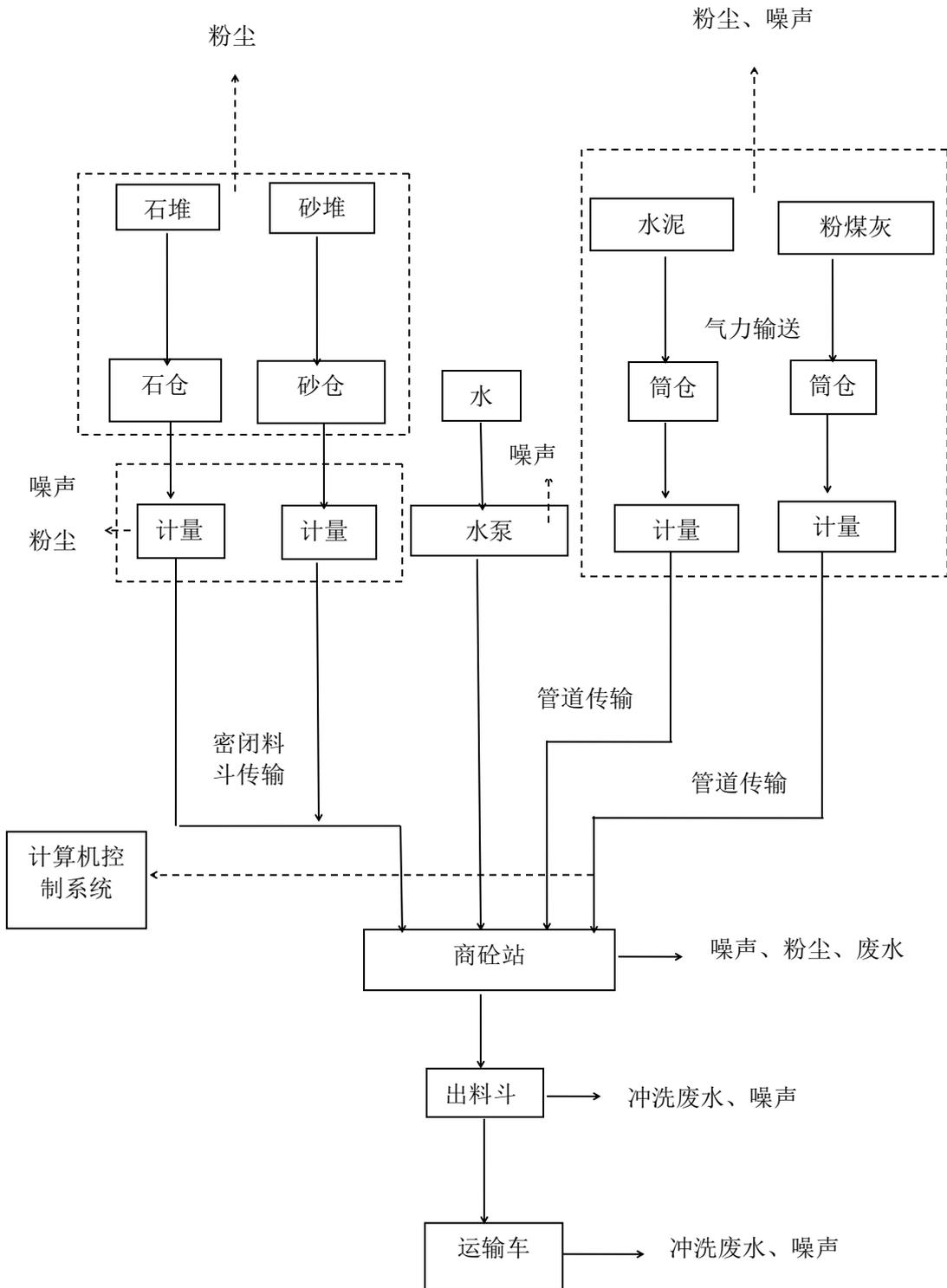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主要污染源来自于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粉料仓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等：

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洒水抑尘，篷布遮盖等。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输送装置密闭、洒水喷淋。搅拌机配料粉尘，袋式除尘器处理。汽车动力起尘，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加强车辆管理等。粉料仓粉尘，自带除尘装置处理。

2、废水主要污染源为员工生活用水，场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对水环境影响甚微。搅拌机配料粉尘，袋式除尘器处理。汽车动力起尘，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加强车辆管理等。

运输车在进行运输后，车内会有残留的砂浆，因此运输车间个一段时间需对车间进行冲洗，出料斗和搅拌机也需进行定期冲洗，项目建设洗车平台及沉淀池，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均不外排。

3、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均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4，如下：

表 4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粉尘	厂界建设防风抑尘网、物料进行篷布盖、定期洒水抑尘等。输送装置密闭、洒水喷淋。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系统、加强车辆管理等	无组织排放	19 万元
	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			
	搅拌机配料粉尘			
	汽车动力起尘 粉料仓粉尘			

噪声	商砼站	<p>(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噪声级较高的设备加装消音器、隔声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p> <p>(2) 搅拌机为商砼站主要生产单元，设备安装在内部，采用动力传控，项目在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p> <p>(3) 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p>	/	0.5万元
	泵			
	物料传输装置			
	运输车辆			
固废	不合格的砂石料及剩余的少量废弃混凝土	外售处理	通过提高原料进货把关能力，可杜绝不合格砂石料入厂。废弃的混凝土可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外售综合利用	0.5万元
	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制周边农田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5万元
	场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建设洗车平台及沉淀池，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均不外排。	蒸发损耗，不外排。沉淀处理，循环使用	
合计环保投资			25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1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属于允许类，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本项目所在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根据调查与项目边界最近的村庄为南侧的李公珍，与项目的距离为40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对其产生影响。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保护区域，项目无强噪声源；储油罐存在风险，经分析，风险系数符合要求。

1.3 废气治理分析结论

废气主要污染源来自于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粉料仓粉尘；汽车动力起尘产生的颗粒物；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粉料仓粉尘；汽车动力起尘。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2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1.4 废水治理分析结论

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场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以及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场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以及生产用水建设洗车平台及沉淀池，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均不外排。

1.5 噪声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商砼站、泵、物料传输装置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噪声级较高的设备加装消音器、隔声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搅拌机为商砼站主要生产单元，设备安装在内部，采用动力传控，项目在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项目四周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6 固体废物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砂石料通过提高原料进货把关能力。废弃的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外售综合利用。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回收利用，重新回用

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7 环境风向分析结论

项目按有关消防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环评提及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8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各项控制指标的总量为零。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如下：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p>	<p>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场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以及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场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以及生产用水建设洗车平台及沉淀池，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均不外排。</p>	<p>基本落实</p>
<p>2、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沿整个储存场所周边，高于料堆预计高度 2-3 米，下部建设 1.2 米以上实心水泥墙。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p>	<p>经核实，该公司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设有防风抑尘网，配备喷淋设施，配备洒水车，对于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该公司物料随用随买原则，未建设实心水泥墙。</p>	<p>已落实</p>
<p>3、加强物料运输和装置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水泥筒库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p>	<p>废气主要污染源来自于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粉料仓粉尘；汽车动力起尘；、加</p>	<p>已落实</p>

<p>排气口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p>	<p>强物料运输和装置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leq0.5mg/m³)</p>	
<p>4、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输噪声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距离衰减措施来减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噪声源周围的绿化,设置挡墙。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项目已建成,未对施工期进行监测</p>	<p>-----</p>
<p>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p>	<p>-----</p>
<p>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p>	<p>-----</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			
表 6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p>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p>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p>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p>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检测频次
2018 年 06 月 15 日-16 日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8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		商品混凝土(立方米)						
2018.06.15		70.2						
2018.06.16		75.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 如下								
表 9-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差值 1	差值 2	差值 3
2018.06.15	颗粒物	0.116	0.345	0.327	0.357	0.229	0.211	0.241
		0.114	0.267	0.342	0.365	0.153	0.228	0.251
		0.117	0.358	0.367	0.294	0.241	0.250	0.177
		0.125	0.359	0.352	0.295	0.234	0.227	0.170
2018.06.16	颗粒物	0.117	0.312	0.354	0.357	0.195	0.237	0.240
		0.112	0.322	0.356	0.267	0.210	0.244	0.155
		0.115	0.267	0.354	0.378	0.152	0.239	0.263
		0.113	0.333	0.314	0.347	0.220	0.201	0.234
备注: 本项目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m}^3$)。								

表 9-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

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噪声 Led (A) (dB)			夜间噪声 Led (A) (dB)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18.06.15	1#检测点	56.2	60	达标	48.3	50	达标
	2#检测点	53.5	60	达标	44.9	50	达标
	3#检测点	57.2	60	达标	47.5	50	达标
	4#检测点	55.4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2018.06.16	1#检测点	54.2	70	达标	44.5	55	达标
	2#检测点	56.2	60	达标	45.6	50	达标
	3#检测点	56.2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4#检测点	57.3	60	达标	44.9	50	达标

表 9-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15	24.2	100.5	1.4	SE	2	3
	34.1	100.4	1.3	SE	3	4
	35.5	100.2	1.1	SE	2	3
	26.7	100.3	1.4	SE	2	3
2018.06.16	24.3	100.4	1.3	SE	1	3
	31.2	100.2	1.2	SE	2	2
	31.4	100.2	1.5	SE	1	2
	24.2	100.3	1.3	SE	2	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李公珍村，2017 年 07 月，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 年 07 月 24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7]59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沉淀池，已建设完成。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料仓防尘网已建设完成、堆场篷布遮盖完好、车辆清洗平台建设调试完毕，厂区地面基本硬化，全封闭搅拌站楼及原料输送带建设完成。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263\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2)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3) 经核实，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场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以及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场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以及生产用水建设洗车平台及沉淀池，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均不外排。

4)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砂石料通过提高原料进货把关能力。废弃的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外售综合利用。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回收利用，重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高效控制，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达标。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用地证明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李公珍村北 400 米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荷牡环报告表[2017]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7			竣工日期	2018.06.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6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02MA3DP2K83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0	0.4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6	0.00026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牡环报告表[2017]59号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李公珍村北 400 米,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建设 75 型混凝土生产线 1 条,100T 水泥筒仓 3 个及配套设施,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在建设前,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我局依法查处(菏牡环罚告字[2017]102 号),并已处罚到位。该项目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登记备案,小留镇政府出具符合建设规划的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

2、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沿整个储存场所周边,高于料堆预计高度 2-3 米,下部建设 1.2 米以上实心水

泥墙。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

3、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水泥筒库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口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

4、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3：用地证明

证 明

雨濠搅拌站位于小留镇纬一路路南，李公珍行政村内，
该企业符合小留镇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2017年6月26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至 16 日对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6 月 15 日-16 日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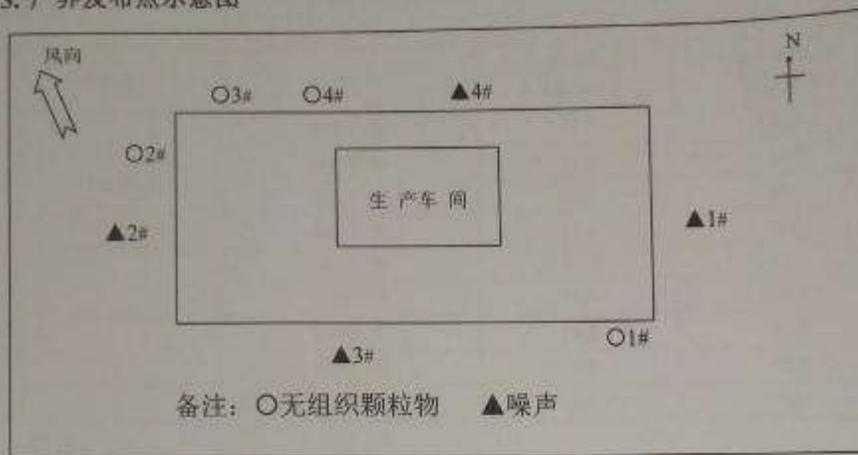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

表 4-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差值 1	差值 2	差值 3
2018.06.15	颗粒物	0.116	0.345	0.327	0.357	0.229	0.211	0.241
		0.114	0.267	0.342	0.365	0.153	0.228	0.251
		0.117	0.358	0.367	0.294	0.241	0.250	0.177
		0.125	0.359	0.352	0.295	0.234	0.227	0.170
2018.06.16	颗粒物	0.117	0.312	0.354	0.357	0.195	0.237	0.240
		0.112	0.322	0.356	0.267	0.210	0.244	0.155
		0.115	0.267	0.354	0.378	0.152	0.239	0.263
		0.113	0.333	0.314	0.347	0.220	0.201	0.234

备注：本项目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m}^3$)。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15	1#东厂界	56.2	48.3
	2#西厂界	53.5	44.9
	3#南厂界	57.2	47.5
	4#北厂界	55.4	46.2
2018.06.16	1#东厂界	54.2	44.5
	2#西厂界	56.2	45.6
	3#南厂界	56.2	46.2
	4#北厂界	57.3	44.9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15	24.2	100.5	1.4	SE	2	3
	34.1	100.4	1.3	SE	3	4
	35.5	100.2	1.1	SE	2	3
	26.7	100.3	1.4	SE	2	3
2018.06.16	24.3	100.4	1.3	SE	1	3
	31.2	100.2	1.2	SE	2	2
	31.4	100.2	1.5	SE	1	2
	24.2	100.3	1.3	SE	2	2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6.19

日期: 2018.06.19

日期: 2018.06.19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水坑路(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 该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论,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仅限菏泽市牡丹区圆衡混凝土搅拌站使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

名称 山东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菏泽市牡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



<http://sdjcy.gov.cn>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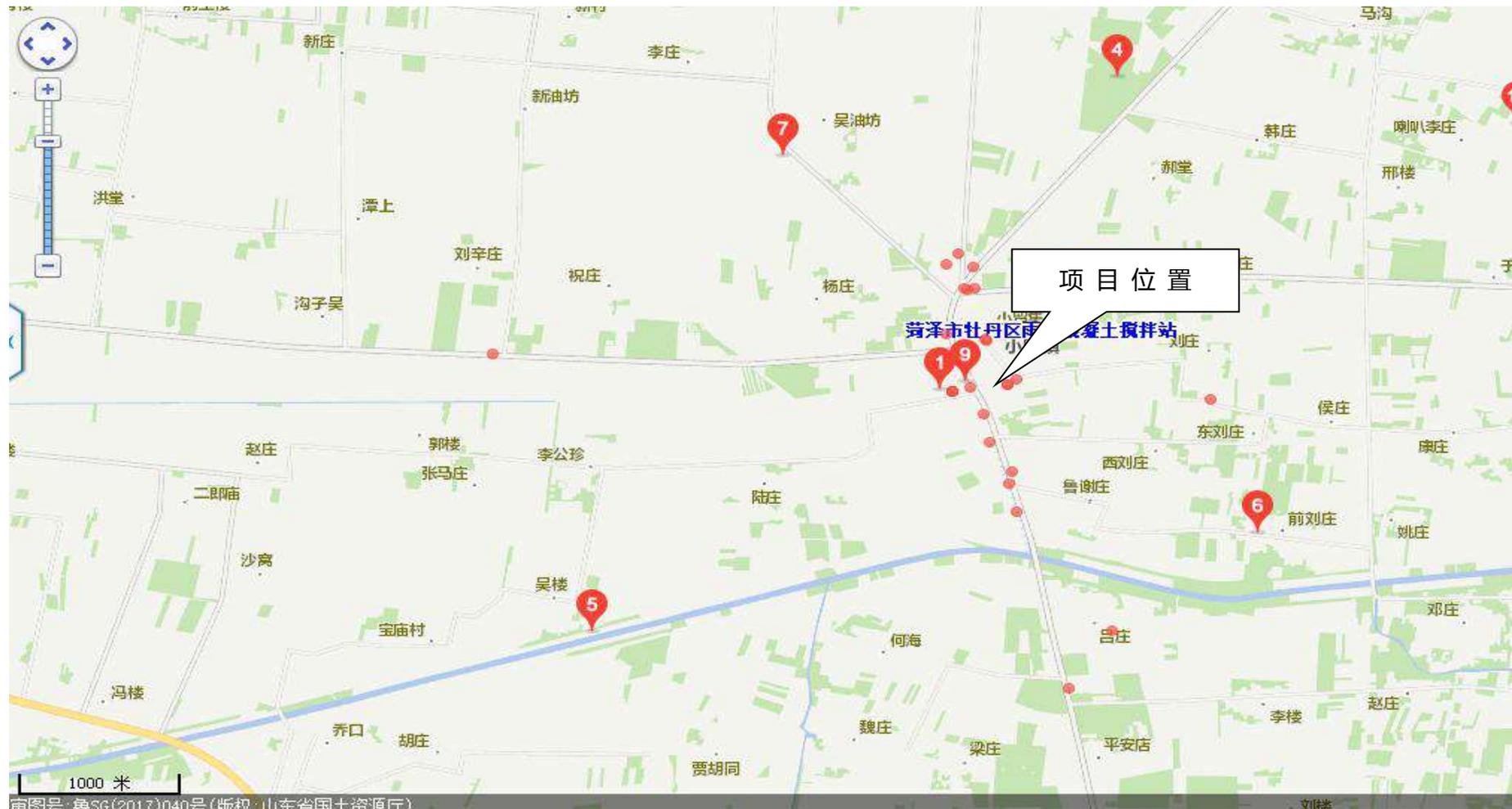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企业应当向社会公示有关信息。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企业信用记录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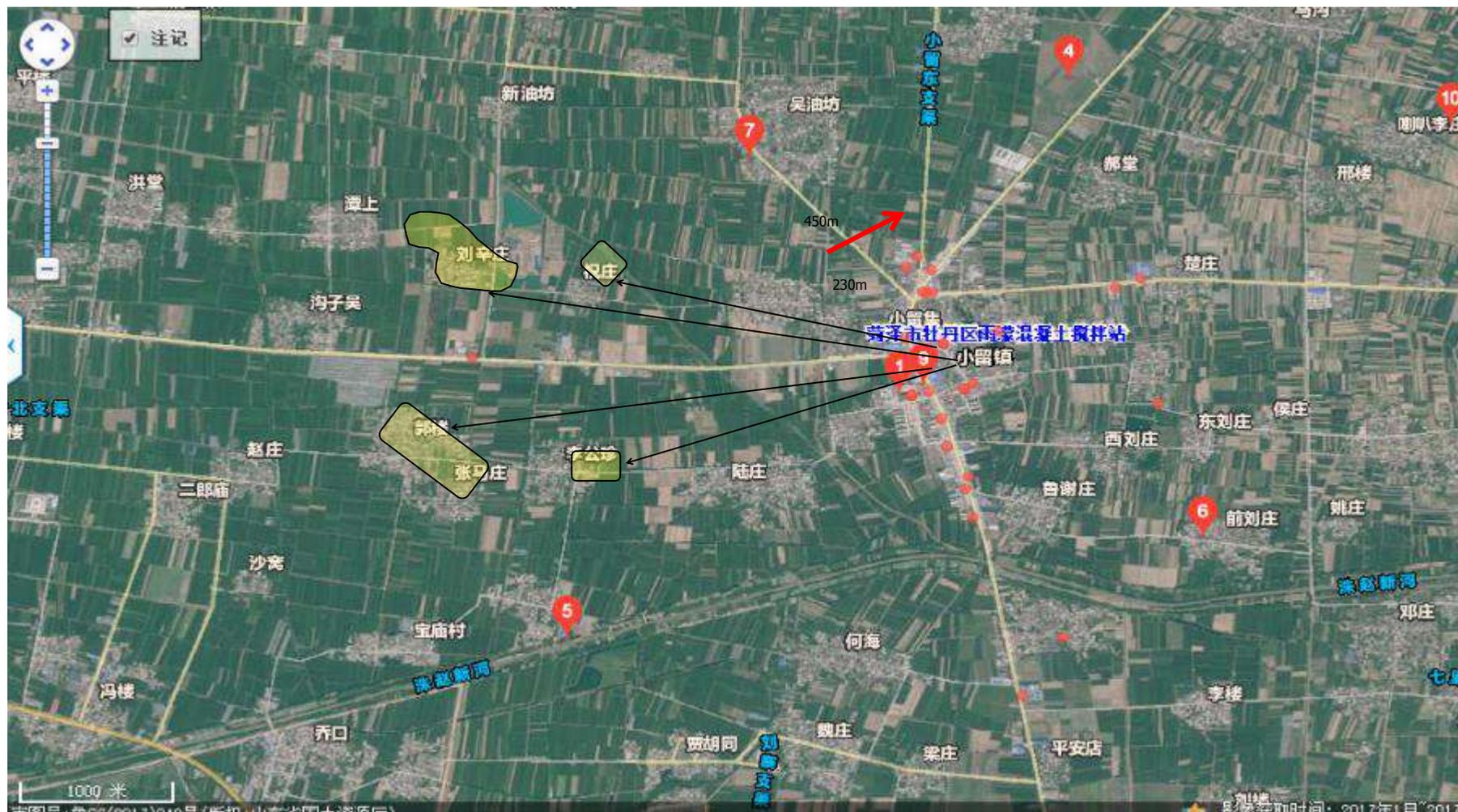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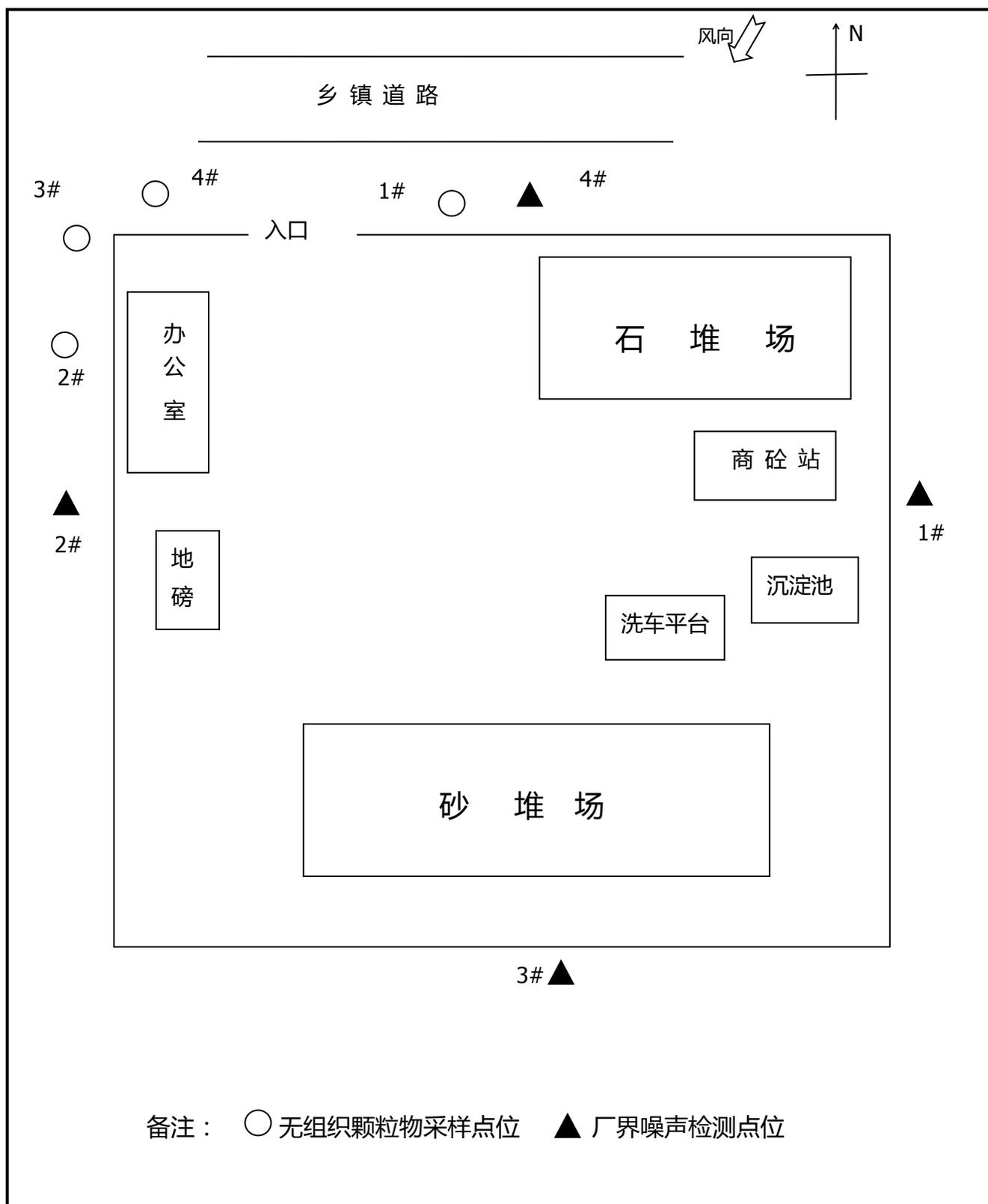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及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现场图片





防风抑尘网



筒仓



封闭传送带



沉淀池



洗车平台

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

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项目环评单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牡丹区环保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李公珍村北 400 米，项目总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主要建设办公室、商砼站、原料堆场及 75 型混凝土生产线一条，项目以水泥、粉煤灰、砂子、石子为原料，

水泥、粉煤灰等粉料采用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进入筒仓，砂石等进入仓库物料堆场暂存，用时分别加入砂石仓，水泥、粉煤灰由筒仓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砂石等采用皮带机输送至商砼站搅拌机，经搅拌机充分搅拌，成品经出料斗出来后装入运输车，由运输车运送出厂。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于本项目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菏牡环罚告字[2017]第 102 号），并已处罚到位，该项目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登记备案，小留镇政府出具符合建设规划的证明。符合环评要求。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7】05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二）废气

项目建设和袋式除尘器、粉料仓粉尘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厂区边界防尘网、堆场篷布遮盖等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

（五）其他：公司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差值为 0.241 mg/m³。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mg/m³）。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均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完成后续要求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试运行时情况；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的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和自行监测计划等；
- 3、对搅拌料仓应设置规范的有组织排放设施、监测孔，具备监测条件。并符合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 5、规范环保处理设施的管理，进一步采取抑尘、集尘措施；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核实验收监测报告中前后监测数据的一致性，完善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补充有组织粉尘的监测数据，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验证工况的有关记录，佐证监测

工况。

2、落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符合性。

3、进一步核实项目及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4、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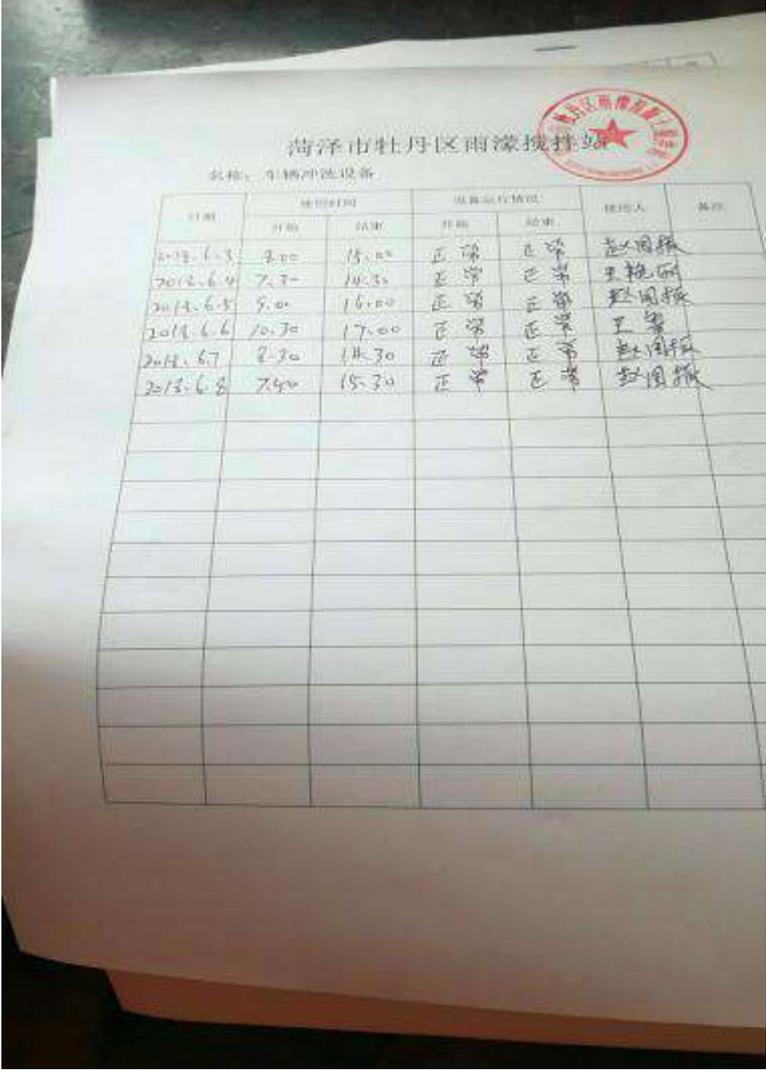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赵国振	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	经理	赵国振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特邀人员	王勇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	副局长	王勇
	侯丽群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	科长	侯丽群
	梁保才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小留镇环保所	所长	梁保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王玲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王玲
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徐慧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慧

附件 6：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06 月 23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试运行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菏泽市牡丹区雨霖搅拌站 名称：车辆冲洗设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colspan="2">使用时间</th> <th colspan="2">设备运行情况</th> <th rowspan="2">责任人</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开始</th> <th>结束</th> <th>开始</th> <th>结束</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8.6.5</td> <td>7:00</td> <td>15:00</td> <td>正常</td> <td>正常</td> <td>赵国振</td> <td></td> </tr> <tr> <td>2018.6.6</td> <td>7:30</td> <td>14:30</td> <td>正常</td> <td>正常</td> <td>王艳刚</td> <td></td> </tr> <tr> <td>2018.6.8</td> <td>8:00</td> <td>16:00</td> <td>正常</td> <td>正常</td> <td>赵国振</td> <td></td> </tr> <tr> <td>2018.6.6</td> <td>10:30</td> <td>17:00</td> <td>正常</td> <td>正常</td> <td>王艳刚</td> <td></td> </tr> <tr> <td>2018.6.7</td> <td>8:30</td> <td>14:30</td> <td>正常</td> <td>正常</td> <td>赵国振</td> <td></td> </tr> <tr> <td>2018.6.8</td> <td>7:40</td> <td>15:30</td> <td>正常</td> <td>正常</td> <td>赵国振</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使用时间		设备运行情况		责任人	备注	开始	结束	开始	结束	2018.6.5	7:00	15:00	正常	正常	赵国振		2018.6.6	7:30	14:30	正常	正常	王艳刚		2018.6.8	8:00	16:00	正常	正常	赵国振		2018.6.6	10:30	17:00	正常	正常	王艳刚		2018.6.7	8:30	14:30	正常	正常	赵国振		2018.6.8	7:40	15:30	正常	正常	赵国振	
日期	使用时间		设备运行情况		责任人	备注																																																
	开始	结束	开始	结束																																																		
2018.6.5	7:00	15:00	正常	正常	赵国振																																																	
2018.6.6	7:30	14:30	正常	正常	王艳刚																																																	
2018.6.8	8:00	16:00	正常	正常	赵国振																																																	
2018.6.6	10:30	17:00	正常	正常	王艳刚																																																	
2018.6.7	8:30	14:30	正常	正常	赵国振																																																	
2018.6.8	7:40	15:30	正常	正常	赵国振																																																	

2、进一步完善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和自行监测计划等；



3、对搅拌料仓应设置规范的有组织排放设施、监测孔，具备监测条件。并符合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搅拌料仓已安装料仓自带脉冲滤芯式除尘器，设备运行正常，由专人定期维护。以现有条件，无法设置监测孔及监测平台，根据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61905号报告，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

4、进一步采取抑尘、集尘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已落实

1、核实验收监测报告中前后监测数据的一致性，完善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补充有组织粉尘的监测数据，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验证工况的有关记录，佐证监测工况。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搅拌料仓已安装料仓自带脉冲滤芯式除尘器，设备运行正常，由专人定期维护。以现有条件，无法设置监测孔及监测平台，不进行有组织检测。

其他：已落实

2、落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符合性。	已落实
3、进一步核实项目及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已落实
4、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落实

菏泽市牡丹区雨濛混凝土搅拌站

2018年07月06日